

#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四)14:10

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豐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 壹、主席報告

為加快各系所可以修正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有關「發表刊物及證明」，必須先修正於母法「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才可提案修正，且接下來要印製研究生手冊，為使接下來的作業時程順利，故先行召開臨時教務會議審查此案，請委員見諒。

## 貳、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經查本辦法於96年1月11日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發表刊物或證明」之規定，但時過近20年，本校碩士生人數大幅增加，研究生結構、特性(全職生/在職生)已有很大變化，且為了幫助碩士班研究生能順利畢業，系上必須為研究生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學生能發表以符合規定，惟執行上已成為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取消「發表刊物」並不是要降低碩士班學習品質，仍可鼓勵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但不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綜上，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發表刊物或證明」擬修正為「發表刊物或證明(碩士班研究生可免附)」。
-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自115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新生適用。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p> <p>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p> <p>二、除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p> <p>(二) 論文中文摘要。</p> <p>(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p> <p>(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b>(碩士班研究生可免附)</b>。</p> <p>(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p> <p>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p> <p>二、除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p> <p>(二) 論文中文摘要。</p> <p>(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p> <p>(四) <b>發表刊物或證明。</b></p> <p>(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p>	<p>第三條二款第四目「發表刊物或證明」修正通過時間至今已近 20 年，本校碩士生人數大幅增加，研究生結構、特性(全職生/在職生)已有很大變化，且為了幫助研究生，系上必須為研究生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學生能發表以符合規定，惟執行上已成為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取消「發表刊物」並不是要降低碩士班學習品質，仍可鼓勵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但不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綜上，第三條二款第四目「發表刊物或證明」擬修正為「發表刊物或證明」(碩士班研究生可免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台高(二)字第 0920085714 號函備查(92.06.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2.3.5.6.9 條(96.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979 號函備查，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3 條(108.07.09)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7843 號函備查(108.07.3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12)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1883 號函備查(109.12.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18)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7716 號函備查(113.06.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5.06.04)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 二、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作為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除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論文中文摘要。
-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碩士班研究生可免附)。
- (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

學。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二、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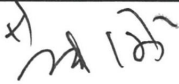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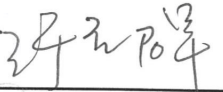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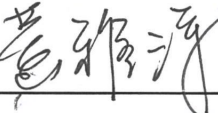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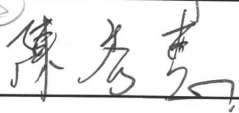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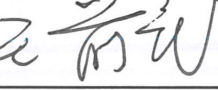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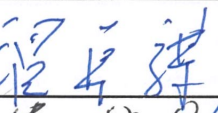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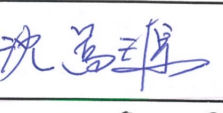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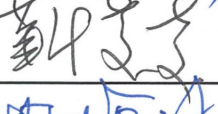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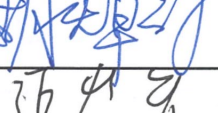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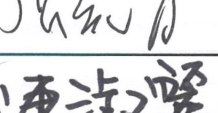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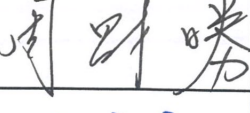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14 時 30 分)

##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4 日(四)14: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豐國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黃豐國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黃懷芬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珮如	林珮如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王明泉	
研究發展處處長 張耀中	張耀中	數位媒體與產業學系主任 張嘉玲	張嘉玲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文化資源與產業學系主任 文休許立群	
學生事務處處長 黃雅淳		競技與運動科學系系主任 陳秀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何俊青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前龍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主任 柯志昌	柯志昌
師範學院院長 溫卓謀		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 沈富源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音樂學系系主任 何育真	何育真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華語文儒學系系主任 簡齊儒	簡齊儒
全校不分系學士課程主任 張凱智		美術產業學系系主任 卓淑敏	卓淑敏
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淑麗	陳淑麗	身心整合與產業學系系主任 周財勝	
體育學系主任 陳玉枝		應用數學系系主任 應慶堂	應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主任	賴盈勳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游鎮維老師	游鎮維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林佳田老師	
應用科學系 陳孟炬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俊堅老師	
生命科學系 呂佩倫主任	呂佩倫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明僑老師	陳明僑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朱力民主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林尚同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主任	楊繼江	大學部學生代表 歐子愷同學	歐子愷
教師會教師代表 葉淑綾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陳廷璋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劉明松老師	③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張雅婷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鄭承昌老師	鄭承昌		
與會人數：43人、公差假人數： 人、委員重複人數：0人 應出席人數：43人、法定開會人數：22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高嘉宏組長	高嘉宏	護理系籌備處 邱泰嘉主任	邱泰嘉
註冊組 宋其英組長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徐淑珠		